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8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(下稱南安國中)辦理甲生性平案，因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對外宣洩案情，有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之虞，致家長會與學校產生不信任關係，徒生後續之紛擾；該校未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，不察疑似行為人丙師已調任他校，漏未請該調任學校派薦調查小組成員，涉有違失；南安國中未能於性平調查程序中，確保調查之公正性，迄今仍未查明洩密實情。宜蘭縣政府對於該校未善盡性平調查程序涉洩密情事，確有督導不周，且當時地方媒體已獲悉調查內容，涉及甲生隱私，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，對甲生隱私造成侵害；另因洩密造成輿論帶風向，引發媒體公審效應，不僅影響調查，也造成甲生二度傷害，而該府未能於知悉時，及早介入、澄清、協助受害甲生。另111年5月12日宜蘭縣陳姓民代於縣議會質詢時，以獲悉之調查細節提出己見，該言論形同未審先判，並有介入及施壓案關人員之虞，實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精神，惟未見該府主動對外澄清、說明。宜蘭縣政府未依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要求媒體自律與落實究責洩密人員，顯有失保護兒少隱私及人格權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